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具备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7.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64.8 万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5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52.5 万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6 人），相关的《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一并终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了解。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加快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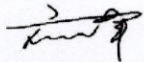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制定《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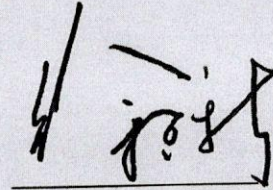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2010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刘林森

徐建新

2020年3月26日